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全国统考)

一、学校全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奉贤校区地址:南亭公路 2080 号; 杨浦校区地址:军工路 2360 号。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就读校区为奉贤校区;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就读校区为杨浦校区; 具体就读校区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 高职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成人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高等专科学校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 校 名 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 达到毕业要求, 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学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负责学校秋季统一招生的日常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一、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 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 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三、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编印的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专业色盲、色弱不宜;“护理”专业色盲、色弱、口吃不宜;“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色盲、色弱、弱视不宜。
十、加分政策	我校认可教育部和各省级招办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政策。我校原则上认可考生具备的所有加分项中最高分一项,且最高不超过 20 分。
十一、录取规则	一、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政策性加分)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 2.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 3. 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 4. 非艺术类进档学生以分数优先为原则,根据总分排序后,按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投档,如有同分,文科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理科依次比较数学、外语、语文成绩;文理不分科依次比较外语、数学、语文成绩。 艺术类进档学生以分数优先为原则,根据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的总分排序后,按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投档,如有同分,比较专业成绩; 二、在非平行志愿批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非第一志愿考生(包括征集志愿)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 100%进行投档;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 三、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 四、在江苏省,报考我校高职高专批次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第须达到 C 等级。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 7500 元 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沪价行（2000）120 号） 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中加合作）、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 （沪教委财（2005）34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价费（2003）56 号）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57460271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ucc.edu.cn 招生处（办）官网： www.succ.edu.cn 咨询电话：021-56605436	
十六、其他须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保留对本章程的解释权。	